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的评价是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 号）、《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金财发[2020]41 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 [2024] 3 号）、《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 号）、《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 号）、《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58 号）文件、《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文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的，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银川市金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111MB0R90047W，机构性质：国家机关；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路 4 号楼三楼；单位负责人：郭震；单位性质：机关。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现设行政机关 1 个，事业单位 3 个（金凤区林业草原服务中心、金凤区土地整理中心、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所）。

（二）部门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指导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向上级业务部门提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并配合信息发布。

3. 配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等。

4. 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配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配合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

标准。

5. 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配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各类规划。配合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配合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及相关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等工作。

6. 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编制金凤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计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实施。

7. 负责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统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8.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配合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0. 推动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和园林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

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1.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依法有效制止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负责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线索移交工作。

12. 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

13. 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乡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乡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的编制指导、审核、备案、报批等工作。

14.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核、入库、监督等工作。

15.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辖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乡村生态振兴等工作。

16. 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和“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建设。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7.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负责草原禁牧、

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区湿地保护地方性标准, 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8. 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 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组织沙尘暴应急处置。

19.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资源调查, 根据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 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公园动物引进、交换、繁育、饲养管理和保护工作。

20.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复检工作。协助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21.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林业、草原等改革精神, 拟订金凤区林业、草原等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山林权改革等相关工作。

22. 负责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负责林产品、枸杞产业等行业管理发展和质量监督。

23.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及处置预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辖区应急管理局以辖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5. 监督管理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辖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6. 参与园林绿化发展、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和建设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对生态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拟订、修订地方性园林绿地管护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和保护辖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干道绿化、行道树等各类绿地。实施占用绿地与损毁绿地设施及移树件的现场勘验,完成辖区绿化项目的验收。

27. 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及对古树名木养护的监督指导。负责盆花、草花行业管理工作。

28. 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执法、法制审核职责。配合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开展林业和草原领域和法律法规明确的由设区的市行使的执法职责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的执法工作。负责辖区林业和草原、湿地、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等领域的执法工作。

29. 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区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30.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金财发[2020]41号)、《关于批复金凤区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4]3号)、《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号)、《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号)、《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58号)文件、《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等文件的要求,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通过实施对项目支出绩效评级,从而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并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关系。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

3. 《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58号）文件；

4. 《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4]3号）；

5. 《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号）；

6. 《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号）；

7. 《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

8. 各项目批复文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

9. 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指标、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

10.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

方案；

1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2. 其他有关的依据。

（四）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程序

第1步：前期准备（2025年4月-2025年5月）

了解单位基本情况，核实预算批复情况，熟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第2步：组织实施（2025年5月-2025年6月）

组织评价人员对绩效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财务账目、预算批复表等资料进行审阅，掌握单位资金拨入及支付使用情况；审阅项目支出的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3步：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2025年6月-2025年7月）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参考样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根据被审计单位

实际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微小调整并进行打分。

我们通过查看单位预算批复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检查预算支出资料、文件，检查会计账簿及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看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

将单位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单位的绩效目标对比，从单位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分值采取百分制，分别对每项指标设置分值，根据被考核单位实际情况，给出相应得分，加总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得分，并根据得分确定绩效评价等级。

第4步：评价报告（2025年7月-2025年8月）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合规性检查，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此后，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此过程中要与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沟通，并在报告中客观公正的反映对方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委托方。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3级。一级指标体系分为4大项，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体系分为13大项，分别为项目立项（8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4分）、资金管理（14分）、组织实施（6分）、产出数量（6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6分）、经济效益（6分）、社会效益（6分）、生态效益（6分）、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三级指标体系分为18项，详细列示了每一个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标准。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总得分为90.87分。其中：决策得分20分、过程得分17.5分、产出得分24分、效益得分29.37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自评报告完备性	1.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项目产出数量	6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7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率	3
效益 (30分)	履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
		社会效益	6
		生态效益	6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1.37
分值合计			90.87

(一) 决策

1 项目立项 (8分)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2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2分,②不满足扣2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资

料，结合职能配置文件（银金党办发[2019]46号），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规划，自然资源局所立项目也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也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4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需要批复项目，经各级领导批复后展开实施，不需要批复项目，经各级领导签字审阅后展开实施，得2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2分，②不满足扣2分。

（2）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银金财发[2024]3号）文件中关于项目部分的预算批复结合部门职能，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能申报了预算；

②我们查看银川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请示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批复文件，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同时也经各级领导、部门审批后通过展开实施。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立项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各级领导批复后展开，不需审批的项目，经领导签字审阅后展开实施，故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8 分）

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2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金凤区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关于研究金凤区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等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②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以加强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管理。2024 年，结合银川市重点绿化工程，我局完成绿地养护 9852.3 亩，栽植、补植行道树 300 棵、分车带绿篱 2200 m²；宝湖公园平整空地 5500 平米，栽植月季、芍药等各类乔灌木及花卉 150000 余株，以高

标准打造了宝湖公园湖边绿化及荷花池、悦书房花园广场；毓秀公园整理土地 30000 平方米，栽植侏柏球、榆叶梅等各类灌木 500 余株，垂柳、国槐等各类乔木 5000 余株；信访局停车场南侧广场栽植紫花地丁 18000 株，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所做的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均具有相关性。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有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4 分。

2.2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设置详细的指标来衡量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通过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及《金凤区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其中围绕 2024 年计划完成绿化养护 9852.3 亩，栽植、补植行道树 300 棵、分车带绿篱 2200 m²；宝湖公园平整空地 5500 平米，栽植月季、芍药等各类乔灌木及花卉 150000 余株，以高标准打造了宝湖公园湖边绿化及荷花池、悦书房花园广场；毓秀公园整理土地 30000 平

方米，栽植侏柏球、榆叶梅等各类灌木 500 余株，垂柳、国槐等各类乔木 5000 余株；信访局停车场南侧广场栽植紫花地丁 18000 株，有效提升了辖区绿化生态效果。”等能够清晰、可衡量的体现指标值。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设置“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详细的指标来衡量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且所设置的指标能够清晰、可衡量的体现指标值，得 4 分。

3 资金投入（4 分）

3.1 预算编制合理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资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文件提出的预算编制要求，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4]3 号）等相关文件，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

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4 分。

(二) 过程

1 资金管理（14 分）

1.1 资金到位率（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

-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 5 分；
- ②90%（含）-80%，得 3 分；
- ③60%（含）-70%，得 2 分；
- ④40%（含）-50%，得 1 分；
- ⑤低于 30%，得 0 分。

(2) 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金财发[2024]3 号）文件，得知“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本

级财政预算资金：25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250,000.00 元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按照公式资金到位率 = $(250,000.00/250,000.00) \times 100\% = 100.00\%$ ，得 4 分。

1.2 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评分标准：

- ① 预算执行率 $\geq 80\%$ ，得 3 分；
- ② 60%（含）-80%，得 2.5 分；
- ③ 50%（含）-60%，得 2 分；
- ④ 40%（含）-50%，得 1 分；
- ⑤ 低于 40%，得 0 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金财发[2024]3 号）文件、结合 2024 年 12 月量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及未能支付且准备支付资金的附件资料，得知 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

金：250,000.00 元。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按照公式预算执行率 = $(200,000.00/250,000.00) * 100\% = 80\%$ ，得 3 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 2 分，②满足得 2 分，③满足 2 分。

(2) 评价过程：

随机抽取 30 笔项目支出凭证进行检查，重点查看资金是否复核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评价结论：

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随机抽取的 30 笔支出凭证进行抽凭检查，被审计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单位预算资金运行规范，得 6 分。

2 组织实施（6分）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3分；②满足得3分；

（2）评价过程：

在评价过程中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其汇编包含《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我们对相关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进行检查，在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具有《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所制定的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6分。

2.2 自评报告完备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自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完工后的总结情况。

（1）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项目验收后进行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得3分；

②是否按要求填写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 3 分；②满足得 2 分；

(2) 评价过程：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验收后进行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未提供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故得 1.5 分。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验收后进行了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未提供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故该指标得 1.5 分。

(三) 产出

1 产出数量 (6 分)

1.1 项目产出数量 (6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工作情况；

②计划完成量：计划完成工作量；

③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 ×100%。

评分标准：

①实际完成率：≥100%计 6 分；

②实际完成率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4年12月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与（金财发[2024]3号）文件《关于批复金凤区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以及2024年工作总结、2024年项目支出凭证，从而判断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5/5）*100%=100%。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计划完成该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故得6分。

2 产出质量（5分）

2.1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标准：

①质量达标率是否达到100%，达到得5分；

②质量达标率每低于10%扣2分，扣完为止。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金凤区2024年工作总结

暨 2025 年工作计划》、《关于研究金凤区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等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等资料，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在开展“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时主要从 5 项任务出发：

- ①完成绿化养护 9852.3 亩；
- ②栽植、补植行道树 300 棵、分车带绿篱 2200 m²；
- ③宝湖公园平整空地 5500 平米，栽植月季、芍药等各类乔灌木及花卉 150000 余株；
- ④毓秀公园整理土地 30000 平方米，栽植侏柏球、榆叶梅等各类灌木 500 余株，垂柳、国槐等各类乔木 5000 余株；
- ⑤做好森林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我们将工作完成量进行整合，得出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为 5 项，实际产出数为 5 项。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按照公式产出质量达标率= (5/5) *100%=100%，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 (8 分)

3.1 完成及时性 (8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

时间。

“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是否在相应的计划时间内完成。

评分标准：

是否按照计划进行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满足得10分；相反不得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项目支出凭证所后附的合同、审批单、验收单等内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计划，对项目支出资金进行审批，按照计划进行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并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支出按合同内容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支出项目资金。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计划进行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因涉及该指标的资料较少，从而不能充分且全面反映该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情况。结合现有资料，以2024年12月31日为项目完成情况截止点，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7分。

4 产出成本（6分）

4.1 成本控制率（6分）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

①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成本控制率：100%得6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10%以内得5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10%-20%（含）得3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20%-30%（含）得1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30%以上不得分；

③实际支付资金为零，成本控制率不得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金财发[2024]3号）文件，结合2024年12月量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统计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得知2024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00.00元；2024年预算资金：250,000.00元。

按照公式成本控制率率=（200,000.00/250,000.00）*100%=80%。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成本控制率为80%，控制率在10%-20%（含），得3分。

（四）效益

1 履行效益（30分）

1.1 经济效益（6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

（1）评分标准：

①开展了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得3分；

②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是否完成绿化养护9852.3亩，苗木采购20000株，得3分。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查看金凤区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总结及其他资料得知，2024 年，结合银川市重点绿化工程，我局完成绿化养护 9852.3 亩，栽植、补植行道树 300 棵、分车带绿篱 2200 m²；累计投入人力 16744 余人次、各类绿化机械 5800 余台次、出动绿化垃圾清运车辆 3945 余车次、水车 4121 余车次、高空作业车 175 余车次；毓秀公园整理土地 30000 平方米，栽植侏柏球、榆叶梅等各类灌木 500 余株，垂柳、国槐等各类乔木 5000 余株；信访局停车场南侧广场栽植紫花地丁 18000 株，有效提升了辖区绿化生态效果。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养护效果，绿化得到改善，间接的产生了经济效益，得 6 分。

1.2 社会效益（6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影响。

（1）评分标准：

①通过开展绿化养护工作，为市民提供绿色休憩的生活环境的同时提高市民绿色环保意识。得 3 分。

②提升乡村振兴成效，促进育苗产业绿化发展。得 3 分。

（2）评价过程：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爱绿护绿的意识。围绕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和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工作大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增绿护绿，改善环境的浓厚氛围。加大宣传。结合 2.2 湿地日、3.12 植树节、4.22 世界地球日、6.25 土地日等，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保护自然资源。截至目前在金凤区辖区林带，更新、安装警示牌 25 个，制作森林防

火宣传横幅 20 条，在集市、公园、广场森林防火宣传 4 次，联合开展森林防火业务培训 1 次。为市民提供绿色休憩的生活环境的同时提高市民绿色环保意识。提升乡村振兴成效，促进育苗产业绿化发展。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有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间接以及直接性的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 6 分。

1.3 生态效益（6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 评分标准：

①通过开展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和逐步提高了城区绿化覆盖率，持续优化了城市环境。得 3 分。

②提升育苗产业的扩大发展，为城区园林绿化及国土绿化提供苗木保障，改善生态环境。得 3 分。

(2) 评价过程：

通过查阅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生物防治项目资料得知，2024 年，结合银川市重点绿化工程，完成绿地 9852.3 亩。本年度新增养护绿地 203.69 亩，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造林任务。同时实施改造种植毓秀公园、宝湖公园老林带、退化绿地 20000 余平米，改造种植乔灌木 40 余亩 5000 余株；信访局停车场南侧广场栽植紫花地丁 18000 株。为城区园林绿化及国土绿化提供苗木保障，改善生态环境。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生态效益显著，有利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有利保护了生态对金凤区未来生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得 6 分。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 分）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居民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 评分标准:

我们为了使得问卷调查更具针对性,且能直接反应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的绩效效益,故此选择最具代表性项目“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项目”满意度调查。

为达到对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调查的科学性、全面性有效性,客观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我们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居民是否了解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是否感受到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对其环境带来的改变为理念。

在问卷的设计上提出了 10 个问题,来反映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居民满意度,且每个问题的选项是不同的,四个选项所反映的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是呈现递减趋势的,因此选择第一个选项的获得 10 分,选择第二个选项的获得 9 分,选择第三个选项的获得 8 分,选择第四个选项的获得 7 分,问卷卷面总分为 100 分,最终通过统计获得每份调查问卷的卷面分值。

抽取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各 30 名进行问卷调查,该指标得分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2。

(2) 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金凤区居民对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的满意程度,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问卷结果中金凤区各社区居民对金凤区自然资

源局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满意度总体水平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00\% = (94.77/100) \times 100\% = 94.77\%$ ，得分=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2 = (94.77/100) \times 12 = 11.37$ 分。分析结果为：金凤区居民对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通过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很多居民通过自然资源局的宣传活动，了解市民爱绿护绿的意识。

认为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是非常有必要的，能够极大的改善生态环境，很多辖区内居民认为 2024 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防治项目的执行性是较好的，总体来讲，金凤区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是较高的，得 11.37 分。

四、存在的问题

未按要求提交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自评报告缺少系统性的绩效分析及数据佐证，影响评价客观性。

五、建议及经验

（一）建议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强化资金支出执行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照序时支出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二）完善自评报告编制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评价表填报，在自评报告中增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强化数据支撑，提升自评规范性。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体系评价

宁夏允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评价结论	备注	评价得分
组织实绩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所属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我们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该部门已制定并执行具有预算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该单位已制定并执行的有关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通过检查项目支出完市相关管理制度也得到有效执行。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3
		3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填写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得1.5分； ②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填写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得1.5分。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自评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未提供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自评报告后进行了项目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1.5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	6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率：≥100%，计6分； ②实际完成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4年12月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与《会财发〔2024〕13号》文件《关于批复金凤区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以及2024年工作总结、2024年项目支出报告、从前期项目产出数量数据、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计算出实际完成率=(5/5)×100%=100%，得6分。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计划已完成项目，实际已完成，故得6分。	①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 ③计划完成率：计划完成工作量。	6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质量达标率是否达到100%，达到得8分； ②质量达标率每低于10%扣2分，扣完为止。	①完成绿化养护9852.3亩； ②栽植、补植行道树3200株、分车带绿篱2200米； ③道路公园整理平整5200平方米、栽植月季、芍药等乔木灌木及花卉15000余株； ④绿篱公园整理平整30000平方米、栽植国槐、榆叶梅等乔木灌木500余株； ⑤做好森林抚育相关工作。 我们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输出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为5项，实际产出数为5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质量达标率=(3/5)×100%=100%，得分8分。	①项目验收合格数/验收项目数×100%； ②验收合格数：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 ③验收项目数：需要验收的项目数量。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照计划进行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满足得10分；相反不得分。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金凤区2024年工作总计划》、《关于研究金凤区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在开展“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时主要从5项任务出发： ①完成绿化养护9852.3亩； ②栽植、补植行道树3200株、分车带绿篱2200米； ③道路公园整理平整5200平方米、栽植月季、芍药等乔木灌木及花卉15000余株； ④绿篱公园整理平整30000平方米、栽植国槐、榆叶梅等乔木灌木500余株； ⑤做好森林抚育相关工作。 我们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输出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为5项，实际产出数为5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计划进行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工作，因涉及指标的资料较少，从而不能充分且至年底完成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情况。结合现有资料，以2024年12月31日为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截止点，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7分。		7
		6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成本节约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成本节约率：100%得6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10%以内得5分； 超出或低于控制率10%-20%（含）得3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20%-30%（含）得1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30%以上不得分； ③实际支付资金为零，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我们查看了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会财发〔2024〕13号)文件，结合2024年12月绿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统计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截至2024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00.00元，2024年预算资金：250,000.00元。按照公式成本节约率=(200,000.00/250,000.00)×100%=80%。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成本节约率为80%，控制率在10%-20%（含），得5分。		3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①开展了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得3分； ②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完成绿化养护9852.3亩，苗木采购20000株，得3分。	我们通过查看金凤区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总结及其他资料得知，2024年，结合银川市重点绿化工程，我局完成绿化养护9852.3亩、栽植、补植行道树3200株、分车带绿篱2200平方米、栽植、补植行道树3200株、分车带绿篱2200米、道路公园整理平整5200平方米、栽植月季、芍药等乔木灌木及花卉15000余株、绿篱公园整理平整30000平方米、栽植国槐、榆叶梅等乔木灌木500余株，重植、国槐等乔木500余株，苗木采购20000株，有效提升了辖区绿化生态效果。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绿化养护、苗木采购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养护效果，绿化得到改善，间接的产生了经济效益，得6分。		6

